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就“宋剑湖地区 EOD 生态环境治理与产业融合发展咨询服务项目”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牵头，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响应，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总体统筹工作。在项目策划和一体化实施论证阶段，具体负责对接产业资源，识别关联产业，研提关联产业需要达到的建设目标，共同开展市场测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统筹产业项目实际需求，对接片区规划用地条件，比选项目用地，指导产业类项目的可研初步方案编制和一体化实施论证。在入库综合方案阶段，具体编写关联产业项目的相关部分，包括项目的建设内容、依托项目、实施方式与计划部分。所负责编制报告内容和格式需符合《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实施导则（试行）》和江苏省相关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实施方案编制牵头单位的要求进行修改，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EOD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确保项目纳入江苏省级 EOD 试点项目储备库。在项目策划和一体化实施论证阶段，协助生态环境类项目的可研初步方案编制，明确生态环境类项目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提出生态环境保护与产业融合发展思路，配合一体化实施论证工作。在 EOD 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阶段，全面统筹方案编制、协调和





汇报工作，对联合体单位所编制内容进行审核指导并提出修改意见。具体完成项目总体情况、项目内容、关联性分析、要素保障分析、项目组织与管理等章节以及 EOD 实施方案统稿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在项目策划和一体化实施论证阶段共同开展市场测试，对接金融资源，协助牵头单位提出产业项目具体的实施方式与计划，明确产业类项目的具体条件，协助把关可研初步方案编制，配合一体化实施论证工作。在 EOD 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阶段，具体完善项目估算、资金筹措、项目财务分析部分。所负责编制内容需符合《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实施导则（试行）》和江苏省相关规定，并按照实施方案编制牵头单位的要求进行修改，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为 247 万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118.93 万元；

(2) 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82.33 万元；

(3)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45.74 万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

(1)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的款项代收工作。联合体在投标或提供专业服务的过程中，若一方退出本联合体或拒签项目合同的，应当向守约方支付中标金额 10% 的违约金，因此导致守约方对采购方或招标人承担责任的，还应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

(2) 联合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





金等)按报酬比例由各成员单位分担。

(3)联合体一方因分包等商务行为与第三方产生纠纷,该方自行承担费用,因此导致其他联合体单位承担责任的,应赔偿其他联合体单位实际损失(含向第三方支出的违约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交通费、公证费等)。

(4)本协议书自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各方均应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反腐败的相关法律法规,并郑重承诺在合同磋商、缔结及履行过程中,不为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行为,任何一方均拒绝并向另一方报告对方相关经办人员的索贿、要求借款等不当利益请求行为。如果任何一方及其关联方人员存在通过商业贿赂等不当方式获取相关业务的情形,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返还任何不当利益并就守约方的相关损失进行赔偿。

(6)本协议书一式5份,联合体牵头人执3份,联合体成员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

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日期: 2024年05月20日

